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3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容，人力资源管理、销售及收款、安全健康环保、财务流程、资金管理、采购物流及付款、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及合规、生产管理、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信息系统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现金流风险、投资决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市场价格风险和安全环保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答（2011 年第 1 期）问答四”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报告的问答（2007 年 9 月）问答三”中对于报告年度内并入的企业可豁免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相关规定，未将在 2013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建立内部控制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

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乘以经验百分比。基准可以选择税后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百分比采用固定比率，比率参考值如下表：

基准	比例区间
总资产	0.25% ~ 0.5%
营业收入	0.5% ~ 1%
净资产	1% ~ 5%
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	5% ~ 10%

重大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120%以上；

重要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超过了任何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金额，但未达到 120%；

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没有超过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金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
- ③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④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⑧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
- 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 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类定量标准从四个维度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影响，即可能造成的经营目标影响、可能造成的日常运营影响、可能带来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影响程度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	可能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可能带来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可能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	可能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	未造成人员死亡，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3 人（含）以上轻伤	受到国家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可能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发展有轻微或较小影响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造成 3 人以下轻伤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相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一般缺陷，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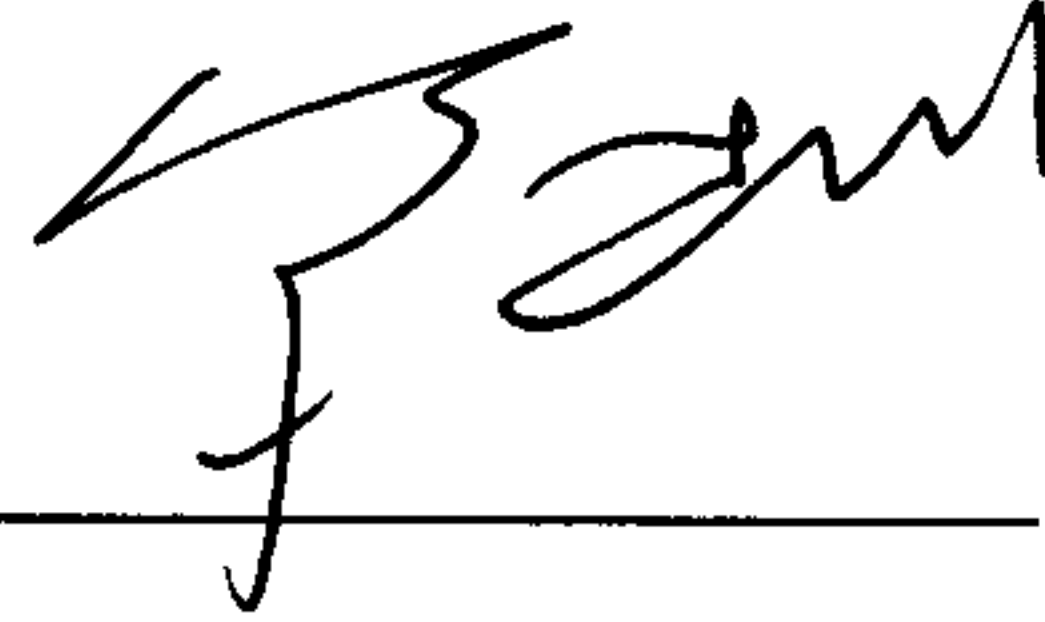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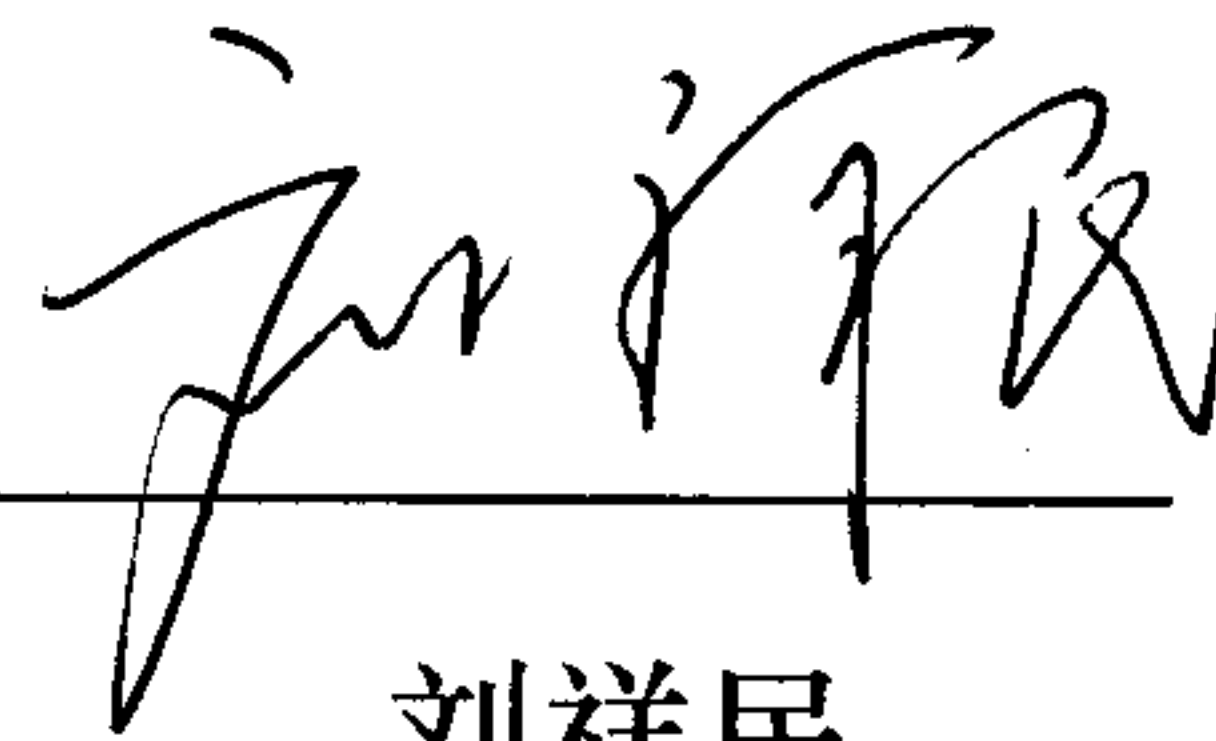
熊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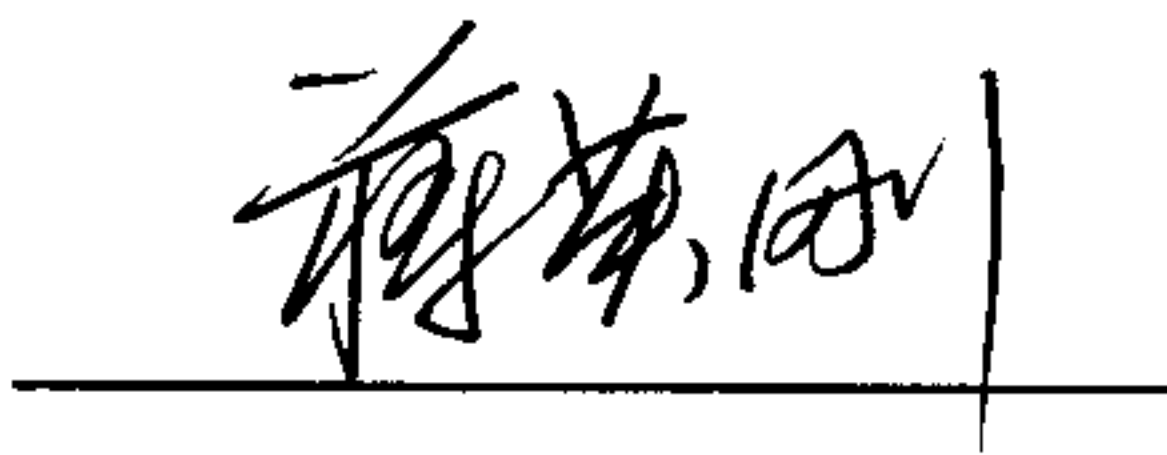
罗建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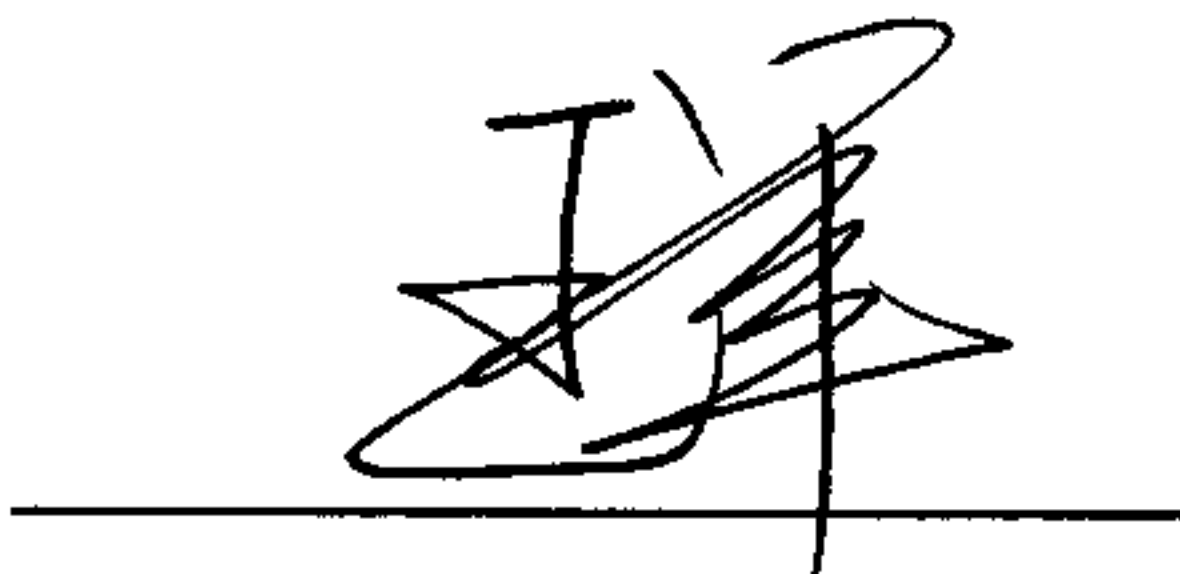
刘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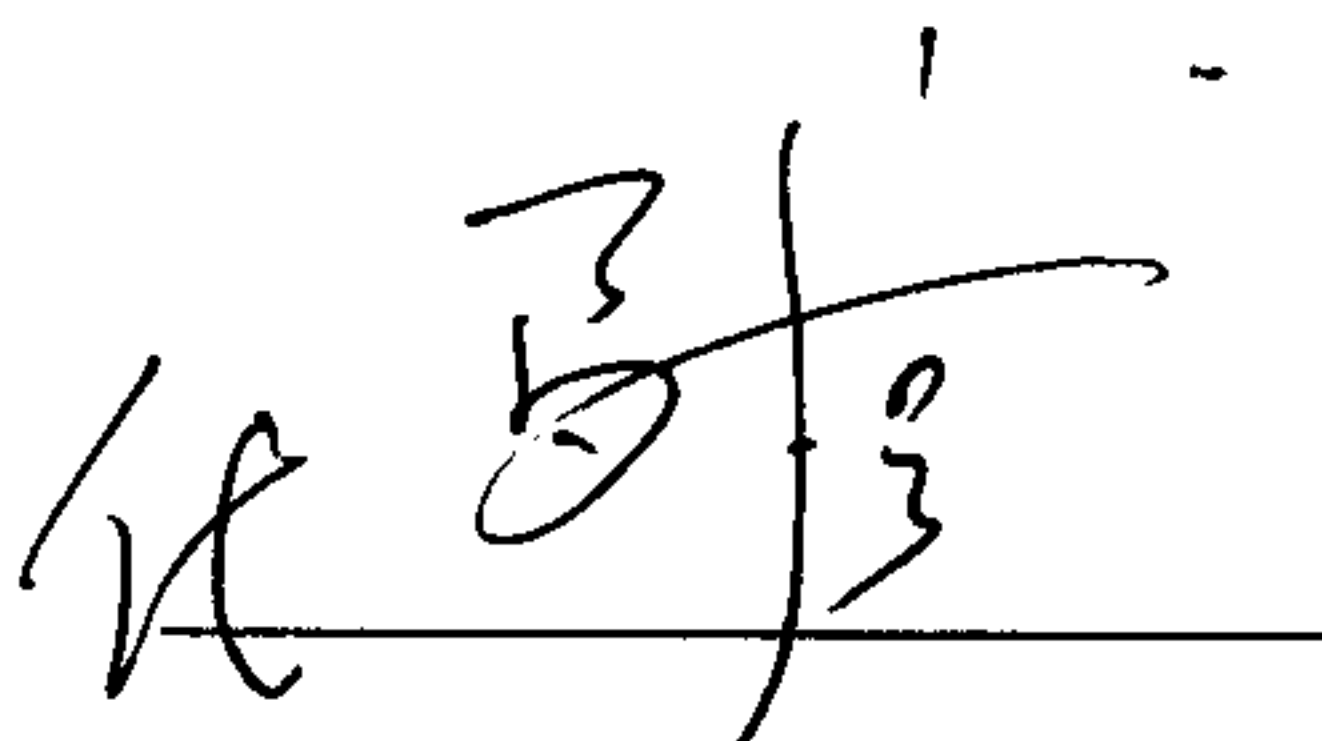
刘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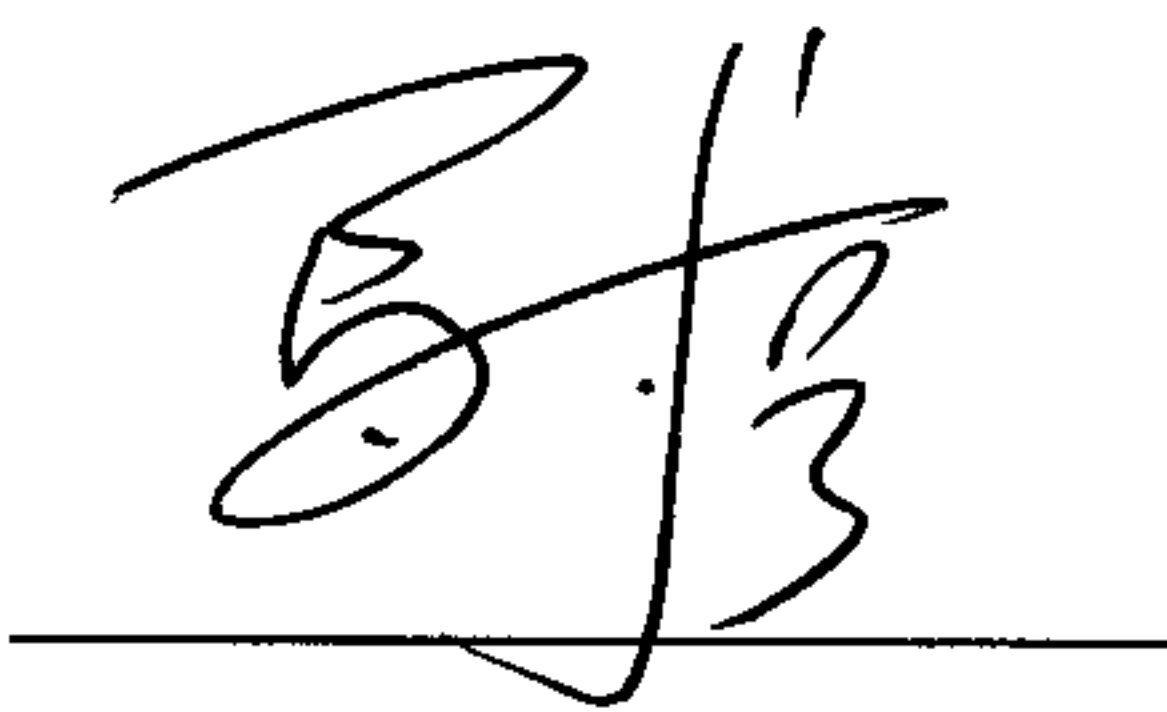
蒋英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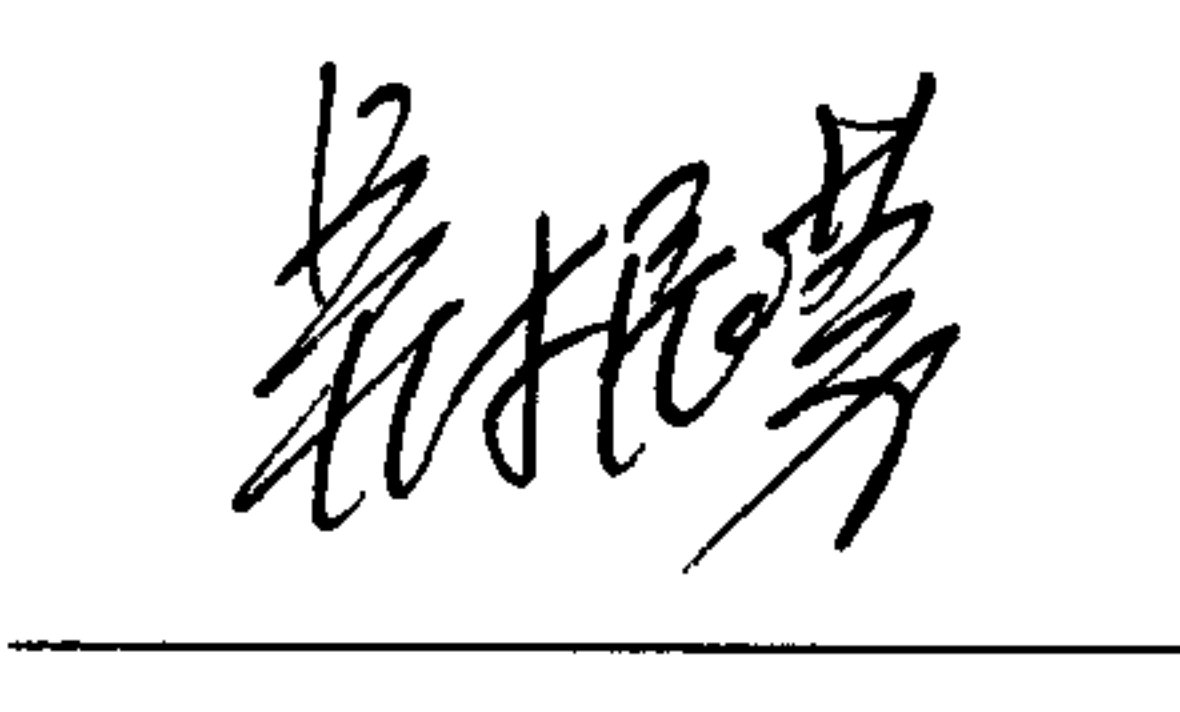
王 军



吴建常



马时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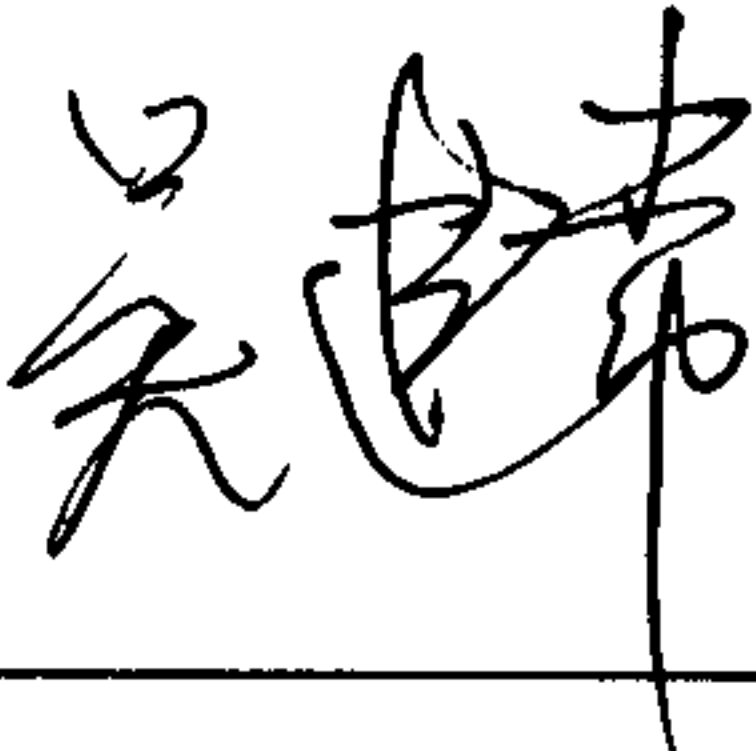
吴振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

熊维平	罗建川	刘才明
刘祥民	蒋英刚	王 军
		
吴建常	马时亨	吴振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